

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列管評量表

(樹木編號: 000000)

項次	項目	分數			
		3	2	1	0
公告列管基本條件(第1項至第8項: 累積1分以上者進行次要條件評量; 樹木死亡者不計分)					
1	胸高直徑達80公分以上(胸圍達2.5公尺以上)	主幹計算符合標準	分支合併計算符合標準	胸徑難以測量但推估符合標準	不符合標準
2	樹齡50年以上	年齡實測50年以上	文獻紀錄達50年以上	訪談紀錄達50年以上	不符合標準
3	珍貴稀有植物	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珍貴稀有植物	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初評名錄評估等級瀕臨滅絕等級以上	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初評名錄評估等級易受害	非屬於上述名錄中植物
4	具生態代表性	-	-	為特定生態系中代表物種	非屬特定生態系中代表物種
5	具生物代表性	-	-	為該類群生物中具特殊演化地位	非屬該類群生物中特殊演化地位
6	具地理代表性	-	-	具該地理區特殊代表性	非屬該地理區代表
7	具區域人文歷史代表性	-	-	具該區域人文歷史代表性	非屬該區域人文歷史代表
8	具文化代表性	-	-	具文化特殊代表性	非具文化特殊代表性
總和					
公告列管次要條件(第9項至第12項: 累積9分以上者進行客觀條件評量)					
9	樹勢狀況	樹勢狀況健康	樹勢狀況普通	樹勢狀況不佳或曾遭截頂強剪	樹勢衰落或罹患維管束病害及其他嚴重病害(如褐根病)
10	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	無發現重大腐朽問題	腐朽部超過整體三分之一未達二分之一	腐朽部超過整體二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	腐朽部超過整體三分之二
11	危害公共設施	無危害公共設施	有危害公共設施之虞(多幹枝附著、末端過重、蛀蟲/白蟻/螞蟻、潰瘍/瘻/樹瘤、樹冠下面積涵蓋公共設施)	已發現危害公共設施但可予以改善(內含樹皮、子實體/菇/托架、朽木/殘幹枝、先前造成的破壞)	已發現危害公共設施且不易改善(環割、大傷口/裂縫、嚴重鬆裂樹皮樹冠呈現弓形/掃形)
12	危害居家安全	無危害居家安全	有危害居家安全之虞(多幹枝附著、末端過重、蛀蟲/白蟻/螞蟻、潰瘍/瘻/樹瘤、樹冠下面積涵蓋居家)	已發現危害居家安全但可予以改善(內含樹皮、子實體/菇/托架、朽木/殘幹枝、先前造成的破壞)	已發現危害居家安全且不易改善(環割、大傷口/裂縫、嚴重鬆裂樹皮或樹冠呈現弓形/掃形)
總和					
公告列管客觀條件(第13項至第16項: 9分以下不予列管; 10-12分通過公告列管)					
13	樹種壽命	平均壽命較長(200年以上)	平均壽命長(200年~100年)	平均壽命一般(約100年)	平均壽命少於100年
14	生育地環境(註)	生育地環境優良	生育地環境普通	生育地環境不佳但具改善空間	生育地環境不佳
15	土地所有權人意見	主動自行提報列管	公告列管期間無人提出異議	公告列管期間至少1人提出異議	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願意接受列管或提出異議
16	該土地經營管理使用目的	受保護後無礙原經營管理目的	受保護後部分影響經營管理使用目的, 但可與原經營管理目的並存。	受保護後部分影響經營管理使用目的, 但藉由改善調整措施可與原經營目的並存。	受保護後嚴重影響該地經營管理目的, 且無法藉由改善調整措施與原目的並存。
總和					

結果

通過不通過

註

- 1、生育環境優良: 周圍無其他設施、建築物及地面無鋪設鋪面, 地形平坦適合樹木生長。
- 2、生育環境普通: 周圍有設施、建築物、地面鋪設鋪面或地形稍不平, 對樹木生長有影響但不大。
- 3、生育環境不佳但具改善空間: 周圍有設施、建築物、地面鋪設鋪面或坡度較陡, 對樹木生長有影響, 但經改善後可解決。
- 4、生育環境不佳: 周圍有設施、建築物、地面鋪設鋪面或坡度陡峭不平, 導致樹木不易生長且難以改善。